

# 阳谷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发[2020]3号

---

## 阳谷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民政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2020年民政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6月底前完成民政扶贫各项工作任务。

阳谷县民政局

2020年3月18日

# 2020 年民政扶贫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年。全县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责任落实，扎实补齐短板，全力织牢衔接高效、保障有力的基本民生安全网，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一、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兜底政策情况自查整改活动

利用 3 月至 5 月三个月的时间，全面排查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落实情况，详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享受民政兜底保障政策的对象信息、尚未享受民政兜底保障政策的对象信息以及已享受部分兜底保障政策但仍存在个别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对象信息，建立问题台账并于 5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到兜底保障范围。纳入低保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在 2020 年底前退出低保要审慎把握，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交通费、培训费等就业成本，确保民政兜底保障工作高效、有力。（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 二、做好民政社会救助工作

一是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贯彻落实《山东省最低生活

保障管理办法》、《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二是落实贫困家庭重残人员单人保政策。将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到低保保障范围。三是落实延保政策。对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部延长低保待遇6个月。四是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坚决杜绝出现“该吃五保吃低保”的问题，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有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五是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稳步提升兜底能力。（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各乡镇（街道））

### **三、全面落实各项福利政策**

主动为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落实残疾“两项补贴”政策；为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享受低保政策的60—99周岁老年人落实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 **四、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

对深度贫困地区中农村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高龄失能和重度残疾人，按照自愿原则，探索开展政府政策性集中供养。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系统台账，建立联络人和定期探访制度，探索建立关爱服务内容清单，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职

责，明确帮扶联系人，开展帮扶服务。（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 **五、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一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应用全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系统，强化动态管理，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和数据库。二是加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采用专职或兼职相结合的方法，在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在村（居）配备儿童主任，完善定期巡查探访制度和巡查探访档案。（责任单位：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 **六、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设施改造力度，打造一批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支持村级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农村幸福院，加快推进农村幸福院规范化运营管理。完善养老周转房试点配套设施，提升对农村老年人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各乡镇（街道））

## **七、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在社会组织年报，增加社会组织扶贫的内容，参照省厅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内容，将社会组织精准扶贫纳入评估。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传工作，引导扶贫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发挥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动员全县各界积极参与“慈心一日捐”活动，优先用于脱贫攻坚。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通过

定向捐赠、冠名基金、网络捐赠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和社会工作科、县慈善总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 **八、推进乡村殡葬改革**

全县村(居)委会普遍建立红白理事会，推行丧事俭办、厚养薄葬。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问题得到初步治理。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倡树丧事俭办、厚养礼葬文明新风。〔责任单位：社会事务科，各乡镇(街道)〕

## **九、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组织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在村级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所有贫困村全面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作用更加明显，村规民约和村务公开的内容更加具体，村民权利和义务更加规范，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各乡镇(街道)〕